

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华委农工领〔2018〕6号



关于加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和省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有序推进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创建工作，效果初步显现良好态势。今年是基础设施建设关键一年，项目建设多，投入资金量大，任务十分繁重，从检查督查情况来看，各镇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总体偏慢。为进一步加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及分级责任。各镇党委、政府要落实新农村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在抓细抓实上下功夫，负责对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认真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按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将相关项目建设数据录入省扶贫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实施；督促各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切实抓好示范村创建工作，把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工作纳入帮扶规划，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监管。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镇各单位要按照《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方案》年度任务清单要求，建立目标倒逼、时间倒逼、资金进度倒逼和责任倒逼的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一是全面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建立健全管护机制；二是全面完成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和 200 人以上的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三是全面完成村庄标准垃圾收集点建设和保洁员配置，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四是全面完成 20 户以上自然村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和暗渠化、畜禽集中圈养和公厕建设；五是全面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贫困村危房改造和旧房、空心房整治，村卫生站、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及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50%以上行政村达到文明村、80 以上行政村达到民主法治村标准。

三、建立通报约谈机制。按照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必须确保 6

月底前资金执行率达到 40%，9 月份达到 70%，11 月份达到 90% 的要求，请各镇农办加强与财政所、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协调，落实专人负责，务必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相关报表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名盖章后书面报送至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老县委大楼 5 楼，传真：4433544；邮箱：whxwnb@163.com）。报送表格为：1.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1），2.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EPC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2），3.五华县 92 个省定贫困村 45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表（详见附件 3）。

建立和完善检查工作通报机制，从 8 月份起，每月对各镇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印发督办通报和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提高，确保落实到位。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进行综合排名（详见附件 4），对排名后 3 名且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镇，由县分管领导对镇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连续 2 次排名后 3 名且未达到省市要求的镇，提请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在县领导小组例会上作检讨。

四、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按照省市县关于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县委农办、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交通局、畜牧局、环保局等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推进新农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履责，发挥好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新农村示范村创建。

五、加强督促检查。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督办事项，各镇各单位要创

新农村建设管理模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财政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资金支出进度的督导。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专项督查，对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全面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和进展缓慢的镇、村进行严肃问责，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1.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和资金使用
情况表

2.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EPC 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3.五华县 92 个省定贫困村 45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情况表

4.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排名表

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1:

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镇(盖章):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镇主要负责人(签名):

镇分管领导(签名):

镇农办负责人(签名):

时间: 2018年 月 日

注: 1. 每月5日前, 将上月来累计投入使用情况填报县委农办 (传真: 4433544; 邮箱: whfpsdb@163.com);

2. 各镇农办要与财政所沟通对接, 填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确保数据一致;

3. 省级资金到位情况填报可参照《关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的通知》（华委农工领[2018]5号）。

五华县92个省定贫困村459个自然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illegible]

镇主要负责人(签名):

2. 各镇农办会同中标单位和项目实施村填报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无误；

3. 项目推进概述, 如: 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米;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座或正在实施*个自然村污水处理建设, 完成形象进度*%。

附件4:

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排名表 (*月份)

序号	镇别	以奖代补项目			EPC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备注
		资金安排总额	资金使用执行率	排名	资金安排总额 (2018年)	资金使用执行率	排名	项目推进进度 (%)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统计时间: 2018年 月 日